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效益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做了充分分析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七）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十）审议《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完善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8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10号，公司

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波

联系电话：020-39280111

传真：020-39280123-80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